

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2021 年度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，亦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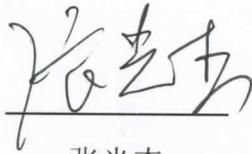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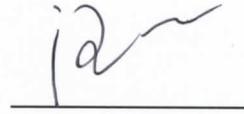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朱 天



张光杰



汪 泓

2022 年 4 月 27 日